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聯合公告

有關增資協議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增資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山高控股董事會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均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北清智慧、山東高速集團、山高新能源、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之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北清智慧及投資者分別持有約55.54%權益及約44.46%權益。目標公司將繼續入賬列作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之附屬公司。

認購權

根據增資協議，山高新能源、北清智慧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可酌情行使認購權，以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時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行使向投資者收購其持有股權之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協議

由於在完成後，山高新能源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權益將由100%減至約55.5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均被視作已出售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

山高控股

由於有關上述視作出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就山高控股而言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增資協議構成山高控股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山高控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山高新能源

由於有關上述視作出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增資協議構成山高新能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山高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山高新能源及北清智慧收購認購權以購買股權將被視為須予公佈交易，並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收購認購權（由山高新能源及／或北清智慧酌情決定行使與否）時，計算百分比率時僅會考慮權利金。由於收購認購權時毋須支付權利金，故收購認購權不會構成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謹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山高新能源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山高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山高新能源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若干資料之通函(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山高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山高新能源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增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山高新能源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山高控股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股東以及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其狀況有疑問,謹此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增資協議

山高控股董事會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均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北清智慧、山東高速集團、山高新能源、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之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北清智慧;
- (ii) 山東高速集團;
- (iii) 山高新能源;
- (iv) 投資者;及
- (v) 目標公司。

增資及代價

根據增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之現金出資,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代價將由投資者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首期付款人民幣4,000,000,000元（「**首期付款**」）須由投資者於其收到目標公司發出之付款通知所載日期（「**首期付款截止日期**」）（至少須於投資者接獲上述通知的五個營業日後但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支付予目標公司；及
- (ii)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第二期付款**」，即代價之餘額）須由投資者於其支付首期付款之日後60個營業日內（「**第二期付款截止日期**」）以現金形式支付予目標公司。

代價乃由增資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根據估值師所進行估值得出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假設重組（定義見下文）已完成）之經評估價值約人民幣6,247,130,100元（相當於約6,809,371,809港元）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增資協議項下之下述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後方可作實：

- (1) 投資者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包括財務、會計、稅務、法律、市場及環境方面）並(i)對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或(ii)目標公司對在上述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之問題已作出令投資者滿意之處理或處理安排；
- (2) 目標公司已根據投資者的要求完成增資協議中訂明僅保留之61間附屬公司而進行之資產重組（「**重組**」），亦已完成相關轉讓及必要之法律程序、內外部批准、授權、登記等；
- (3) 投資者已獲得增資所需之所有內外部批准及授權；
- (4) 山東高速訂約方已完成並取得增資所需之所有內外部批准及授權，且有關批准及授權於完成前並未被撤回或取消；
- (5) 山高新能源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資、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6) 山東高速訂約方已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以及主管機關或部門之規定，完成與國有資產交易相關之所有評估、審計、登記、備案、批准或授權；
- (7) 已選定獲投資者認可之具合法資質之估值師以完成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評估，且評估結果已完成國有資產主管部門備案(如適用)；
- (8) 目標公司股東已根據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有效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北清智慧已批准增資並放棄認購股權之優先認購權，且山東高速訂約方已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時準確地披露相關資料(如需要)；
- (9) 增資之交易文件已經各訂約方簽署並於指定數目之原件獲遞交予投資者後生效，且自簽署有關文件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倘發生違約事件，有關事件已得到令投資者滿意之解決或豁免；
- (10) 北清智慧已與投資者就修訂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增資之條文以反映及符合增資協議之規定達成書面協議；
- (11) 截至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支付代價日期，山東高速訂約方根據增資協議所作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完整、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12) 截至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支付代價日期，目標公司之財務、業務運營及資產狀況自簽署增資協議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13) 山東高速訂約方已按指定形式向投資者提供「達成先決條件確認函」，確認達成上述第(2)及第(4)至(12)項先決條件。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先決條件，則投資者有權(i)單方面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首期付款截止日期及第二期付款截止日期；或(ii)單方面終止增資協議。

完成

首次完成

首次完成將於(i)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及(ii)投資者全額支付首期付款之日(「**首次完成日期**」)視作已落實。首次完成後，投資者及北清智慧作為股東於目標公司的投票權應基於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實繳資本的百分比。

第二次完成

第二次完成將於投資者全額支付第二期付款之日落實，且第二次完成後投資者及北清智慧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應以其於目標公司之已認繳註冊資本之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仍將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分別於山高控股集團及山高新能源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下表闡述目標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 目標公司股東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已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概約 % | 已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 概約 % |
| 北清智慧 | 4,300,000,000 | 100 | 4,300,000,000 | 55.54 |
| 投資者 | - | - | 3,441,580,300 | 44.46 |
| 總計： | 4,300,000,000 | 100 | 7,741,580,300 | 100 |

認購權

根據增資協議，山高新能源、北清智慧或其指定之第三方（「認購權持有人」）可酌情行使認購權，以於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時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行使向投資者收購其持有股權之權利，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特定事件包括以下事件：

- (i) 未達成業績承諾，且山高新能源、北清智慧及目標公司均未能於寬限期內通過執行各訂約方協定之緩解措施解決該特定事件，亦未能取得投資者之書面豁免；
- (ii) 目標公司因不可歸責於投資者之理由而未能達成增資協議項下規定之預期股息分派，且山高新能源、北清智慧及目標公司均未能於寬限期內通過執行各訂約方協定之緩解措施解決該特定事件，亦未能取得投資者之書面豁免；
- (iii) 山高新能源訂約方未能按照增資協議之規定於投資者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置換目標集團任何涉及重大違法違規或其他導致未能進入國補目錄、減少、暫停、退還補貼或從補貼目錄被移除之不合規事件之投資項目；
- (iv) 倘於目標公司任一財政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全體股東的淨資產低於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與代價之和，則投資者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山高新能源訂約方，要求彼等於接獲有關書面通知之日起90個營業日內委聘合資格資產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價值進行評估並提供估值報告，且在該情況下，目標公司之經評估價值低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前之經評估價值與代價之和，亦未能取得投資者之豁免；及
- (v) 投資期（「**投資期**」）屆滿，而「投資期」指以下情形之較早發生者：
 - (a) 支付首期付款之日後60個月（「**初始投資期**」）；
 - (b) 倘「認購權」一節第(i)至(iv)段及第(v)(c)段所載之特定事件並未於初始投資期屆滿時發生，北清智慧及投資者可於初始投資期屆滿前六個月透過書面協議將投資期延長至支付首期付款之日後120個月（「**延長投資期**」），前提是「認購權」一節第(i)至(iv)段及第(v)(c)段所載之特定事件並未於初始投資期屆滿前六個月內發生；及
 - (c) 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根據增資協議，認購權持有人毋須支付認購權之權利金。

認購權持有人可酌情選擇行使認購權，(1) (倘為特定事件(v)) 於發生該特定事件前60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及(2) (倘為特定事件(i)至(iv)) 於發生任何該等特定事件起60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股權的購買價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 (i) 倘發生特定事件(i)、(ii) (惟下文(ii)分段所載情況除外)、(iii)、(iv)、(v)(a)、(v)(b) 及(v)(c) (惟下文(iii)分段所載情況除外)，股權購買價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Z = A + \{(B - C)/0.75\}$$

「Z」指該場景下的股權購買價

「A」指投資者實繳的資本總額

「B」指投資者在投資期內享有的年度預期股息分派總額

「C」指投資者在投資期內收到的目標公司利潤分派總額

附註：

(a) 倘上述購買價為負數，則視為零。

(b) 上述公式中的0.75指1減去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倘適用法律法規隨後發生變改，企業所得稅稅率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 (ii) 倘認購權持有人(a)於初始投資期屆滿前，或倘投資期被延長為延長投資期，則於延長投資期屆滿前；或(b)於發生特定事件(ii)但業績承諾已獲達成後行使認購權：

股權購買價 = 相等於Z的金額 + (代價x10% (「額外10%」))

額外10%乃由增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作為投資者在投資期內遭受因認購權持有人提前行使認購權而導致預期股息分派產生潛在收益虧損的補償。

- (iii) 倘認購權持有人因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上市實體」) 申請分拆上市而要求在初始投資期屆滿前行使認購權：

投資者有權將相當於代價最多20%的相關對應股權與上市實體當時估值等值對應的相關股權（「**掉換權益**」）進行掉換。此外，投資者有權要求山高新能源或北清智慧按以下購買價購買剩餘股權：

剩餘股權的購買價 = 相當於Z的金額 – 掉換權益的金額

倘認購權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山高新能源（連同山高控股）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必要時亦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於發生特定事件後，倘認購權持有人不行使認購權，投資者將享有以下權利：

- (i) 於履行法定程序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後，要求北清智慧配合修訂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之間之股東協議（如有）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議事規則，以使(a)北清智慧就本段第(i)至(ix)分段所載事項（其須獲得股東批准）於目標公司股東會議上之投票與投資者一致行動，而就上述分段以外之事項，投票機制須予以修訂，以要求獲得代表目標公司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權之目標公司股東批准；及(b)投資者（僅限於退出目標公司股權之目的）通過調整目標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持有目標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之投票權，且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經目標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應於投資者的上述退出後按山高新能源訂約方所要求的方式重組；
- (ii) 行使領售權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公平值估值為基準出售股權，而北清智慧應按投資者與相關第三方之間之銷售之相同價格及條款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山東高速訂約方應促使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如有）協助投資者行使領售權，前提是已遵守有關國有資產交易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iii) 於完成反壟斷申報、證券、保險、國有資產的法定程序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後，按公平市值出售目標集團之資產，而山東高速訂約方應盡合理努力及時完成相關的內外部審批、決策、備案、登記及其他程序；

- (iv) 促使目標公司暫停向北清智慧進行任何溢利分派；
- (v) 將預期股息率增加3%（「潛在股息增加」）；
- (vi) 要求召開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是否分配增資協議所規定本應歸屬於投資者之保留未分配溢利；
- (vii) 促使目標公司暫停償還其關聯方之任何借款（如有）；
- (viii) 促使山東高速訂約方及其聯屬公司不在目標公司體系內匯集資金，並在發生特定事件後一個月內將已自目標公司匯集之資金返還予目標公司；及
- (ix) 通過削減目標公司之資本退出投資者所持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權，並基於目標公司當時之經評估資產價值以目標公司生產運營所產生或通過出售目標公司資產所變現之資金將削減之資本分配予投資者，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投資者行使上文所載權利時，山高新能源（連同山高控股）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作出適當披露及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者須就增資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000元。預期代價（即增資全部所得款項）將由山高新能源集團用於償還目標公司、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之附屬公司之現有外部短期計息負債。

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認為增資之理由及裨益如下：

第一，投資者作為平安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平安創贏所發起及設立之保險私募基金，而平安資產管理作為首批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設立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成立至今發展迅猛，截至二零二二年末管理資產規模已達人民幣4.37萬億元，業內排名靠前。增資將引入優質戰略投資者，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此次通過增資的方式引入優質戰略投資者，有利於形成多元化的股權結構和市場化的公司治理結構，對於進一步提升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義。

第二，增資可通過減少流動負債而緩解現金流壓力，及因此進一步增強山高控股和山高新能源的財務穩定性以及投融資能力。

鑒於上述因素，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相信，增資將對山高控股集團及山高新能源集團各自之未來前景產生積極影響並對此有利。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仍將作為山高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概無視作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根據山高控股集團的現有可得資料，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山高控股集團於完成後的山高控股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將予確認的視作出售所產生的預期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46,979,000元。視作出售所產生的上述山高控股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期收益之計算基準為，代價人民幣5,000,000,000元超出完成後投資者應佔目標公司權益約人民幣4,891,877,000元（按現金出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26,203,000元之比例）的部分，乘以約43.45%（即山高控股於山高新能源的股權）。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須待山高控股集團之核數師審閱。部分出售對山高控股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將錄入山高控股集團之綜合賬目，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賬目編製日期之資產淨值重新計算。

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仍將作為山高新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概無視作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根據山高新能源集團的現有可得資料，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山高新能源集團於完成後的山高新能源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將予確認的視作出售所產生的預期收益估計約為人民幣108,123,000元。視作出售所產生的上述預期收益之計算基準為，代價人民幣5,000,000,000元超出完成後投資者應佔目標公司權益約人民幣4,891,877,000元（按現金出資總額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26,203,000元之比例）。上述計算及會計處理須待山高新能源之核數師審閱。部分出售對山高新能源之實際財務影響將錄入山高新能源之綜合賬目，並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賬目編製日期之資產淨值重新計算。

有關山高控股集團及山高新能源集團之資料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清潔供暖業務。

有關北清智慧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清智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投資及開發。

有關山東高速集團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3萬億元。其运营管理高速公路超過8,00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其亦連續15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之一，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皆躋身「財富世界500強」。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據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為由平安創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創贏**」）發起及設立之保險私募基金，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其分別由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及平安創贏持有99.993%及0.007%權益且平安創贏為普通合夥人。平安人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並由平安集團直接擁有99.51%權益。平安創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業務，資產管理，財務諮詢，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並由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擁有49%權益，以及由平安集團之另外兩間附屬公司擁有31%及20%權益。平安資產管理則由平安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98.67%及1.33%權益。因此，平安集團為平安人壽及平安創贏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平安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8）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

據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目標集團旗下目標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聯合公告附錄一。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為人民幣6,026,203,000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
|-------|--|--|
| 除稅前溢利 | 462,203 | 446,880 |
| 除稅後溢利 | 363,991 | 394,554 |

上市規則項下之盈利預測規定

根據估值報告，於進行估值時，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採用(其中包括)資產法，而就目標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採用收益法(包括股息貼現法及現金流量貼現法)。由於在使用收益法時已計及相關附屬公司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項下之規定屬適當。

假設

估值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如下：

(一) 公開市場假設

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二) 企業持續經營

假設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三) 交易假設

假定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模擬交易過程中。

- (四) 目標公司現行所遵循的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改變；
- (五) 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業務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六) 目標公司將依法持續性經營，並在經營範圍、方式和決策程序上與現時大方向保持一致；
- (七) 假設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且目標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八)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九) 假設目標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十) 有關金融信貸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外匯匯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十一)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生產經營活動重大不利影響；
- (十二) 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經營範圍、方式不發生重大變化，其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經營能力、業務規模、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雖然這種變動是很有可能發生的，即本評估是基於基準日的生產經營能力、業務規模和經營模式持續；其中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產量，按照其核定的產能進行生產經營，不考慮其可能超、減產等帶來的特殊變動；
- (十三) 因本次評估根據企業發電資產的經濟壽命採用有限期評估，而發電資產資產的維修等已在運維成本中考慮，故不再考慮資本性支出，並在預測期末考慮殘值回收；而對於辦公電子設備等經濟壽命較短的資產，各年度考慮對資產的耗損進行更新，並在預測期末考慮殘值回收；

- (十四) 企業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其營業和管理等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近幾年的變化趨勢，並隨營業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不對財務費用進行考慮，也不考慮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 (十五) 假設目標公司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將不會遇到重大的應收賬款回收方面的問題。對於新能源發電子公司，應收款項核算內容為應收燃煤標杆電費，按一個月為周轉期進行測算。對於已經進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簡稱「國補目錄」）及第一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合規項目清單（簡稱「合規清單」）的企業，國補資金按2023年下半年收存量國補資金20%，2024年收存量80%及2023年下半年，2025年收2024年全年，依此類推；對於未進入國補目錄或合規清單的企業，國補資金按2024年收存量50%，2025年收存量50%及2023年下半年國補電費，2026年收2024年及2025年國補電費，2027年收2026年國補電費，依次類推；對於已經大量收到國補資金的項目公司，回收週期適當加快；
- (十六) 市場法評估中，可比企業與被評估單位均能夠按交易時公開披露的經營模式、業務架構、資本結構持續經營；
- (十七) 市場法評估中，可比企業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無影響價值判斷的虛假陳述、錯誤記載或重大遺漏；
- (十八) 市場法評估中，評估人員僅基於公開披露的可比企業相關信息選擇對比維度及指標，不考慮其他非公開事項對被評估單位價值的影響；
- (十九) 發生關聯交易，為公平的市場交易價格。

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前提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和前提條件改變時，評估專業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確認

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已共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審閱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其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以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

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有關盈利預測之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博思融資」)已審閱盈利預測，並與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管理層討論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博思融資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的計算而向山高控股董事會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發出之報告。綜上所述，博思融資已確認，其信納估值報告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由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就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而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及博思融資函件分別載於本聯合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專家及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 名稱 | 專業資格 |
|----------------|---|
|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述專家(a)概無於山高控股集團及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山高控股集團及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b)概無於山高控股集團及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山高控股集團及山高新能源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山高控股集團及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估值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博思融資已各自就刊發本聯合公告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以彼等本聯合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各自之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彼等各自名稱的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協議

由於在完成後，山高新能源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權益將由100%減至約55.5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均被視作已出售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

山高控股

由於有關上述視作出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就山高控股而言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增資協議構成山高控股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山高控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山高新能源

由於有關上述視作出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增資協議構成山高新能源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山高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山高新能源及北清智慧收購認購權以購買股權將被視為須予公佈交易，並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收購認購權（由山高新能源及／或北清智慧酌情決定行使與否）時，計算百分比率時僅會考慮權利金。由於收購認購權時毋須支付權利金，故收購認購權不會構成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謹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山高新能源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山高新能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山高新能源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若干資料之通函(其中包括)(i)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山高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山高新能源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增資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山高新能源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山高控股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股東以及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如對其狀況有疑問,謹此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北清智慧」 | 指 |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法定假期及週末以外的日子 |
| 「增資」 | 指 |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
| 「增資協議」 | 指 | 北清智慧、山東高速集團、山高新能源、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增資協議 |
| 「完成」 | 指 | 根據增資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增資(即首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已落實) |

| | | |
|----------|---|---|
| 「先決條件」 | 指 | 增資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代價」 | 指 | 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入的現金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於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召開及舉行的山高新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權」 | 指 | 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約44.46%的股權 |
| 「預期股息分派」 | 指 | 相等於投資者增資結餘乘以預期股息率除以365(或閏年則為366)，再乘以投資者為目標公司股東之相關期間的天數之金額 |
| 「預期股息率」 | 指 | 預期比率為每年5.6%(可通過潛在股息增加予以調整)，惟以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實際比率為準。該比率乃由增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相似類型之市場交易；(ii)當前國內融資成本；(iii)投資者的資金來源；(iv)投資者投資期之匹配度；及(v)(倘發生潛在股息增加)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增長率後釐定 |
| 「首次完成」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增資協議」一節項下「一完成一首次完成」分段所載之涵義 |

| | | |
|----------|---|---|
| 「寬限期」 | 指 | 以下情形之較早發生者：(i)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顯示無法達成業績承諾後30個營業日內；及(ii)目標公司無法達成預期股息分派後30個營業日內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山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
| 「投資者」 | 指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創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設立保險私募基金有關事項的通知》（保監發[2015]89號）由平安創贏發起及管理之保險私募基金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增資協議日期後60日，或增資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 |
| 「認購權」 | 指 | 於任何特定事件發生時，根據增資協議授予山高新能源及北清智慧於完成後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投資者購買股權的權利 |
| 「業績承諾」 | 指 | 北清智慧將確保目標公司於投資者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期間內各財政年度達成最低可分派溢利人民幣300百萬元，而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應佔淨溢利（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調整過去幾年虧損（如有）及扣除法定及任何其他儲備（如有））將用作釐定基準 |
| 「平安集團」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山高控股」 | 指 |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並為山高新能源之控股股東 |
| 「山高控股董事會」 | 指 | 山高控股董事會 |
| 「山高控股董事」 | 指 | 山高控股董事 |
| 「山高控股集團」 | 指 |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山高控股股東」 | 指 | 山高控股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
| 「山東高速集團」 | 指 |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 |
| 「山東高速訂約方」 | 指 | 目標公司、北清智慧、山高新能源及山東高速集團 |
| 「第二次完成」 | 指 | 具有本聯合公告「增資協議」一節項下「一完成—第二次完成」分段所載之涵義 |
| 「山高新能源」 | 指 |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
|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 指 |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
| 「山高新能源董事」 | 指 | 山高新能源董事 |
| 「山高新能源集團」 | 指 |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
| 「山高新能源訂約方」 | 指 | 目標公司、北清智慧及山高新能源 |
| 「山高新能源股東」 | 指 | 山高新能源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

| | | |
|--------|---|---|
| 「特定事件」 | 指 | 增資協議所載之特定事件，於任何有關特定事件發生時，山高新能源、北清智慧或彼等指定的第三方應酌情行使認購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於完成重組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估值」 | 指 | 估值師所進行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假設已完成重組)之評估 |
| 「估值報告」 | 指 | 估值師就估值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報告 |
| 「估值師」 | 指 |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中國估值師 |
| 「%」 | 指 | 百分比 |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人民幣1.00元=1.09港元之匯率已用於貨幣換算(如適用)。該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附錄一—目標集團旗下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

| 序號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
| 1. | 北中清潔能源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2. | 蔚縣北控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3. | 河南旭光商貿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4. | 曲陽綠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5. | 山西欣合眾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6. | 巢湖睿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7. | 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8. | 鉛山縣天宏虹輝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9. |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10. |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11. | 金寨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序號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
| 12. | 唐山匯聯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13. | 瑞昌台達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14. | 張家口萬全區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15. | 廬江東升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16. | 寬城埃菲生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17. | 邢台萬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18. | 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19. | 北控清潔能源(包頭)電力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20. | 靖邊縣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21. | 靈璧晨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22. | 貴州安龍鑫光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23. | 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中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序號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
| 24. | 大理瑞德興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25. | 河北富桃園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26. | 普安縣瑞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27. | 廣宗縣富平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28. | 通榆縣天宏虹輝太陽能發電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29. | 河北賽仙斛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30. | 寧夏錦繡龍騰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31. | 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32. | 南昌縣綠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33. | 壽陽北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34. | 固陽縣北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35. | 天津寧欣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序號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
| 36. | 南京競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37. | 樺甸北控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38. | 台山市晶科電力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39. | 融水縣融能電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40. | 河南北控景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41. |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42. | 河南北控潤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43. | 長嶺北控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44. | 青海山高綠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45. | 河南北控睿風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46. |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47. | 武鄉縣盛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48. | 開平市晶科電力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序號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
| 49. | 沁源縣聯鴻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50. | 中寧縣興業錦繡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51. | 金寨金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52. | 普安縣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53. | 興義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54. | 安陽永歌農業有限公司 | 項目平台公司 |
| 55. | 安陽永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56. | 淇縣中光太陽能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57. | 武鄉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光伏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58. | 包頭市金源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風力發電站基礎設施之建設及運營 |
| 59. | 金寨綠能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60. | 文昌北清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 61. | 文昌北文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 投資平台 |

附錄二－有關估值的貼現未來現金流之計算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聯合公告。

敬啟者：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

有關與資產評估報告有關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獲委聘，對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的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基於預測的估值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的責任

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各自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使用一套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各自須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負全部責任。該等假設載於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中「上市規則項下之盈利預測規定—假設」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並運營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是否已按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所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作出的該等假設所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出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假設以及未必會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該公告所載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此 致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有關盈利預測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聯合公告。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之估值（「**估值**」）。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投資者向目標公司的建議增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估值之編製乃部分基於收入法，該估值方法乃依據貼現現金流量以識別目標公司之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有關貼現現金流量（「**盈利預測**」）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的責任是對盈利預測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吾等已展開工作以就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是否以盈利預測的形式及情況作出盈利預測獲取合理保證（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詢問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的管理層，並考慮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事件，目標公司之實際財務狀況可能與盈利預測中的預期不符。吾等並非就盈利預測之算術計算及其採納之會計政策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估值之任何估值或公平性意見。吾等於未經獨立核實之情況下假定盈利預測或估值報告所述參數之準確性。

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就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之計算致山高控股董事會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會之函件。

基於前文所述及不就獨立估值師於盈利預測所採用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合理性（由獨立估值師、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全權負責）發表任何意見之情況下，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載之盈利預測（由閣下身為山高控股董事或山高新能源董事須全權負責）乃經閣下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始作出。

吾等作出意見僅為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3)條，並無其他用途。

此 致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志華

董事總經理
鄭敏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